

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李■■、丁■■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99弄118号的房屋。经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李■■、丁■■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99弄118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班凤云